

2017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及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2、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4、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发

展规划和工作措施，负责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卫生计生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监督落实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协调处置医疗投诉、纠纷。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8、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制度。

9、制订并实施全区中医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0、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承担区委、区政府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江汉区卫计委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6.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总编制人数 1,6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1,6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06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48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8 人）。

离退休人员 1,420 人，其中：离休 15 人，退休 1,40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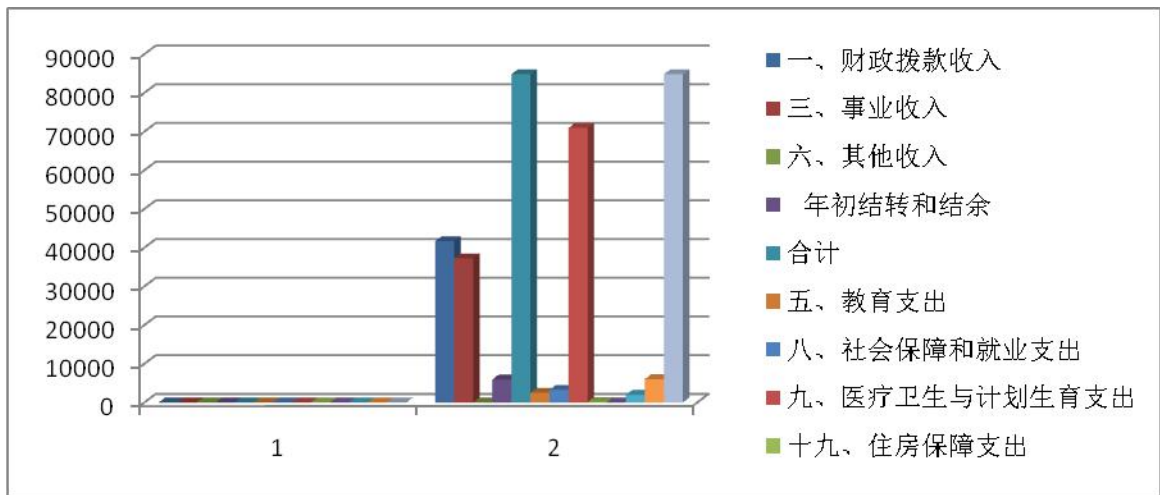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66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37208.59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2500
六、其他收入	6	2.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63.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094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872.66	本年支出合计	51	76801.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1969.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935.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037.35
合计	27	84808.43	合计	54	8480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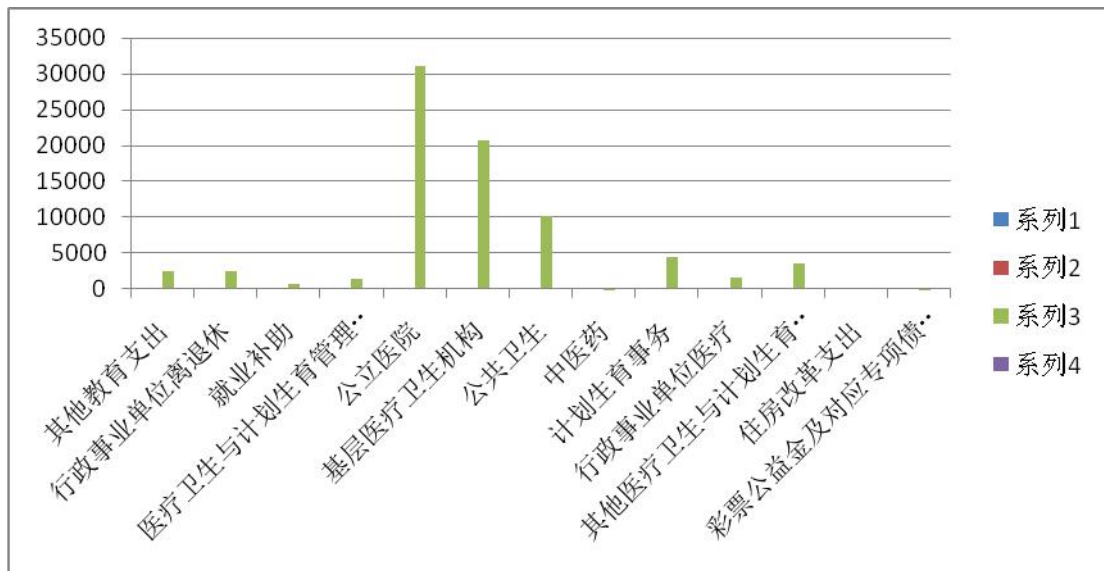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5	6	7
	合计	78,872.66	41,661.90		37,208.59			2.17
205	教育支出	2,500.00	2,5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2,5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4.00	3,2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4.00	2,54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90	370.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90	2,11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0	53.20					
20807	就业补助	750.00	75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0.00	7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981.70	35,770.94		37,208.59			2.1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36.64	1,436.64					
2100101	行政运行	704.23	704.2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00	609.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23.41	123.41					
21002	公立医院	31,051.54	4,510.87		26,540.67			
2100201	综合医院	30,928.54	4,387.87		26,540.6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3.00	12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85.41	10,015.31		10,667.93			2.1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282.80	7,305.43		9,977.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02.61	2,709.88		690.56			2.17
21004	公共卫生	10,136.84	10,136.8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70.23	2,570.2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7.60	457.6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84.17	1,684.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65.91	4,765.9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40.53	440.5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3.40	213.40					
21006	中医药	3.00	3.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75.05	4,475.0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01.39	1,601.3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73.66	2,87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31	1,55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1	51.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00	1,50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41.92	3,641.9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41.92	3,64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4	9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4	9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	61.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2	23.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25	9.25					
22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	2.52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	2.52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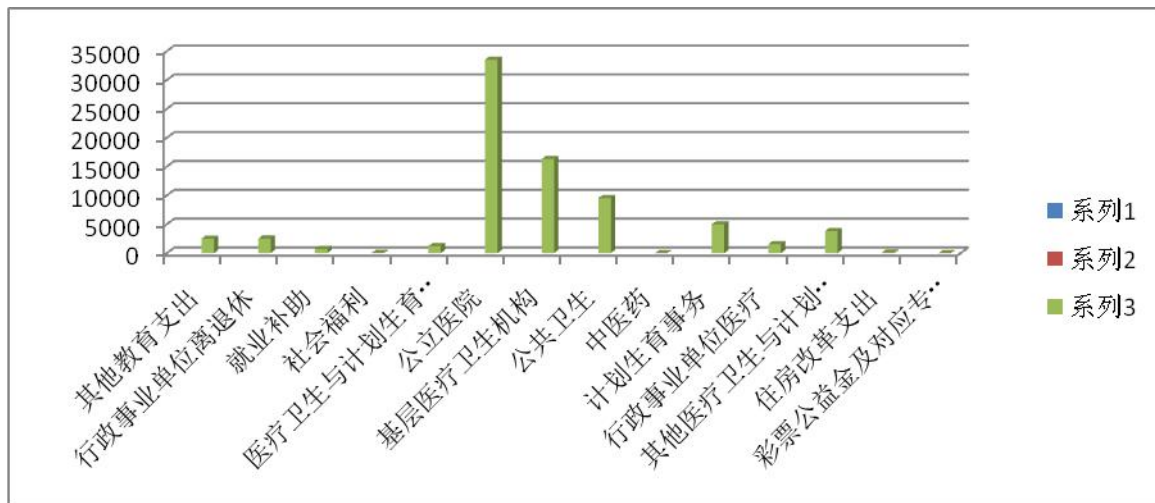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6,801.17	56,538.54	20,262.63			
205		教育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62	2,510.64	75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0.64	2,510.6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90	370.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89	2,119.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5	19.8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25.24	0.00	725.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5.24	0.00	725.24			
20810		社会福利	27.74	0.00	27.74			
2081002		老年福利	27.74	0.00	27.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940.59	53,933.46	17,007.1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200.92	733.95	466.97			
2100101		行政运行	704.15	704.15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77	29.80	466.97			
21002		公立医院	33,519.68	30,686.81	2,832.87			
2100201		综合医院	33,414.58	30,686.81	2,727.7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5.10	0.00	105.1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308.10	15,475.32	832.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542.10	14,712.06	830.0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66.00	763.26	2.74			
21004		公共卫生	9,536.05	6,895.80	2,640.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40.16	2,261.23	278.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8.65	381.49	77.1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50.88	1,385.67	265.2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6.55	2,648.71	1,517.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77.15	68.20	308.9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0.00	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7.66	150.50	187.16			
21006		中医药	3.00	0.00	3.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84.80	81.28	4,903.5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48.72	73.64	1,775.0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36.08	7.64	3,12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31	51.31	1,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1	51.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00	0.00	1,50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6.74	9.00	3,827.7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6.74	9.00	3,82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4	94.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4	94.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	61.9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2	23.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5	9.25	0.00			
229	其他支出	2.52	0.00	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	0.00	2.52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	0.00	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5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2500	2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63.62	3263.6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5699.73	3569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4.44	9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52		2.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661.9	本年支出合计	53	41560.31	41557.79	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935.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037.36	6037.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7597.67	总计	58	47597.67	47595.15	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 25 行 = (26+27) 行； 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 58 行 = (53+54) 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11
			合计			
			教育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62	2,510.64	752.9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0.64	2,510.6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90	370.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89	2,119.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5	19.85	0.00
			就业补助	725.24	0.00	725.2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25.24	0.00	725.24
			社会福利	27.74	0.00	27.74
		2081002	老年福利	27.74	0.00	27.7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99.73	18,692.60	17,007.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200.92	733.95	466.97
		2100101	行政运行	704.15	704.15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77	29.80	466.97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	7,120.74	4,287.87	2,832.87
		2100201	综合医院	7,015.64	4,287.87	2,727.7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5.10	0.00	105.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466.17	6,633.39	832.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217.11	6,387.07	830.0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9.06	246.32	2.74
			公共卫生	9,536.05	6,895.80	2,640.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40.16	2,261.23	278.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8.65	381.49	77.1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50.88	1,385.67	265.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6.55	2,648.71	1,517.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77.15	68.20	308.9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0.00	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7.66	150.50	187.16
			中医药	3.00	0.00	3.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计划生育事务	4,984.79	81.28	4,903.5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48.71	73.64	1,775.0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36.08	7.64	3,12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31	51.31	1,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1	51.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00	0.00	1,50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6.74	9.00	3,827.7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36.74	9.00	3,82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44	94.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44	94.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	61.9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2	23.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5	9.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7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4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29
30101	基本工资	1999.04	30201	办公费	319.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69
30102	津贴补贴	1296.77	30202	印刷费	79.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77
30103	奖金	118.15	30203	咨询费	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1.41	30204	手续费	1.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2	30205	水费	11.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214.19	30206	电费	106.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04	30207	邮电费	48.8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34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4.09	30211	差旅费	3.3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12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8523.54	30213	维修（护）费	126.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52.76			
30304	抚恤金	25.94	30215	会议费	0.44			
30305	生活补助	816.83	30216	培训费	4.85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7	医疗费	137.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72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669.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56.5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2.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4			
30312	提租补贴	111.71	30228	工会经费	54.99			
30313	购房补贴	73.32	30229	福利费	49.9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8			

人员经费合计	19542.97	公用经费合计	1754.71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2		12	2	6.87		6.02		6.02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60	0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52	2.52	0	2.5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84,808.4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84.35 万元，增长 14.25%，主要原因是加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投入。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87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61.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52.82%；事业收入 37,208.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47.18%；其他收入 2.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80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3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62%；项目支出 20,26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38%；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597.6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47.19 万元，增长 18.80%。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医疗卫生经费投入，加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557.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11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90.25 万元，增长 21.39%。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投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557.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500 万元，占 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62 万元，占 7.8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699.73 万元，占 85.90 %；住房保障支出 94.44 万元，占 0.23 %；其他支出 2.52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41,579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

为 41,557.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5%。其中：基本支出 21,297.68 万元，项目支出 20,260.1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692.60 万元，主要成效：增强区内医疗保障水平的整体提高、加大对计划生育人员的人文关怀；公立医院 4287.87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红会医院的医疗建设投入；公共卫生 6895.80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医疗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如下：

1. 教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相等年度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3,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3.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6%。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35,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99.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5%。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9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3%。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9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4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5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

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2 个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 万元，为预算的 49.0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为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0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 万元，为预算的 50.17%，比预算减少 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为预算的 42.5%，比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计生调查来汉人口调查经费、援助新疆人员来汉学习。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52 万元，本年支出 2.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总额 671.3 万元其中爱国卫生资金 70.74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600.56 万元。组织对江汉区卫计委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其中爱国卫生资金 70.7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C 级标准要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C 级标准要求，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C 级标准要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C 级标准要求，考核结果为鼠密度路径指数低于国家 C 级标准规定（路径指数 ≤ 5 ），鼠密度盗食率低于考核效果（盗食率 $\leq 2.5\%$ ），蚊虫密度路径高于国家 C 级标准（ ≤ 0.8 ），蝇类孳生地密度低于国家 C 级标准（阳性率 $\leq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600.56

万元，对他们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保护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促进低生育水平的稳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爱国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74 万元，执行数为 7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对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进行每月督查，重点检查各区承包社区的除“四害”工作效果、覆盖率及防制落实情况。全年监督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切实提升监督质量。同时，区爱卫办组织各社区相关负责人对除害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特别关注严重病媒问题点位，并在日常工作中追踪其整改情况。全区社区外环境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落实到位并达国家标准，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达到 95%。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提高满意率 9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56 万元，执行数为 60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对他们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有利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保护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促进低生育水平的稳定。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0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0.46 万元，增长 39.71%。主要原因帐务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导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0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执法大队），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疾控 2 台，妇幼 1 台，红会医院 4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 (二) 严守计生政策红线，转变计生服务观念
- (三)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创造优良社会环境
- (四)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 (五) 优化医疗服务质量，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 (六) 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 (七) 始终坚持统筹兼顾，保证持续协调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1、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2、大力推进医联体建设，努	1、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基本原则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实现“两降一升”；2、在市卫计委的指导 and 统一部署下，在区委

		力构建分级诊疗机制。	区政府领导的关心支持下，稳步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
2	严守计生政策红线，转变计生服务观念	1、严格绩效管理，认真完成年度任务。2、适时转变观念，丰富计生服务内涵。3、真心关爱扶助，帮扶计生特殊家庭。	1、生育证件规范办理服务到位率 100%；流动人口均等化到位率 91.91%，流动人口跟踪管理到位率 97.8%。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9.98%以上；村居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100%。2、强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3、政策落实到位。实施特扶人员的经济扶助。
3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创造优良社会环境	1、公共卫生安全得到保障。2、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力度加强。3、妇幼保健服务迈上新台阶。4、卫计监管力度持续加大。5、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	1、积极开展疾病防控专业知识培训演练，提高卫生应急能力。2、进一步规范全区预防接种服务超额完成常规免疫接种的目标任务。3、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管理网络。4、全区结合卫生计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监督覆盖率、督查诊所规范化建设完成率均达 100%。5、区卫计委牵头全力以赴迎接国家

			卫生城市复审。
4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全面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带量采购药品采购量完成率为100%；“两票制”执行率为100%。完善中医药服务，全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疗质量专项督导检查覆盖率100%。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比例为31.04%；重点人群累计签约完成比例64%。
5	优化医疗服务质量，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采取多种措施为群众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做好诊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妥善化解纠纷。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处理各类医疗纠纷。
6	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基层党支部全覆盖、全面落实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	深化学习教育，强化“红色引领”，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红色头雁”，对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进行联述联评联考。夯实组织基础，

			规范建设全系统各单位党组织活动场所。
7	始终坚持统筹兼顾，保证持续协调发展	与黄陂区长轩岭街大屋岗村结对，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推进。	严格监管项目资金使用，调研督导扶贫项目进度，受到村民广泛欢迎。按照国家级标准全力打造社区青春健康俱乐部，深入推进生育关怀和关爱女孩行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

-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其他公立

医院支出（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卫生监督机构（项）妇幼保健机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其他计划生育计划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

5、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65669549